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女員工制服及休閒服製作
投標須知

一. 招標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 標的物名稱：

本公司113年度女員工制服及休閒服製作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三. 作業內容與規格：本專案女員工約 286 人，每人製作制服及休閒服各乙組。

(一) 制服部分：

1. 製作方式：由廠商在每人新台幣 15,000 元(含稅，下同)範圍內，提供最佳之產品，供女員工票選。制服成品均應預留修改縫份，腰頭 5 公分、上檔 3 公分、腿部 4 公分、褲腳 6 公分，每件衣、褲或裙均須分別附成分、尺寸及洗滌說明標籤。
2. 製作內容：西裝組合 3 件，包括外套 1 件、長褲或裙子任選 2 件，以灰、咖啡、紫、藏青、駝色等 5 色系，開放廠商設計由女員工票選。
3. 布料範圍：輕薄之冬天布料，保暖最佳材質，來源須為進口並附進口產地證明。

(二) 休閒服部分：

由廠商在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含稅，下同)範圍內，提供最佳之產品，由女員工票選。不限項目組合，其中至少 1 件為科技纖維羽絨衣。

(三) 廠商應以制服 15,000 元及休閒服 10,000 元之預算製作，不得預留贈品成本，制服與休閒服採分開招標，廠商可個別提供式樣參加投標。

四. 檢驗：

(一) 布料檢驗部分：(費用由廠商支付)

- 1、獲選廠商應於簽約前，先行將布料送至全國公證檢驗股

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或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並交付檢驗證明辦理簽約。

2、成品製成後由本公司抽樣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或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比對方式依送驗機構之規範為準。

3、成品規格與樣衣不符者則全數退貨。

(二)尺碼標準部分：

1. 獲選廠商須於員工套量試穿時提供樣衣之尺碼比照總表，每件外套、上衣及褲或裙均分別註明尺寸明細。
2. 交貨成品均須附尺寸標示(含胸圍、肩寬、袖長及寬度、腰圍、臀圍)，規格與試穿樣衣尺寸不符者重製(列入修改率)。

五. 投標廠商資格：

(一)依我國法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組織或設有專賣店面、或百貨公司設有專櫃之廠商，資本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且最近三年內完成制服製作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二)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非金融機構之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以投標截止日往前推算)未有金融機構退票紀錄或其他喪失重大債信情事者。

(三)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附件一)。

六. 投標程序：

(一)本案訂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於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9 樓)會議大廳召開女員工制服、休閒服製作說明會，請有意投標廠商準時出席。

(二)欲參加投標廠商，請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供制服樣衣各乙件、休閒服不限項目組合 1 組及標示廠商名稱說明看板各乙個(尺寸統一為 50 公分 X70 公分，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不合格廠商)、明細報價(包含各衣著單件價格)、布料規格成分及本專案所需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等，送達本公司管理部鄭小姐收（電話：8101-3980），逾時不受理。

(三)本公司進行廠商資格審查後，將通知合格廠商參加本公司制服評選會議。

七. 評選、票選及議價：

(一)制服評選會議，訂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在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9 樓)會議大廳召開。制服或休閒服廠商得各準備 20 份企畫書供參閱，進行 8 分鐘簡報及 3 分鐘詢答後，由本公司女員工制服製作委員會之委員評分，分別評選出 3 家制服、3 家休閒服廠商，再由全體女員工分別票選制服、休閒服各 1 家廠商。

(二)進行票選作業時，若有廠商得票數超過全體女員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由此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若無廠商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取得票數前二名廠商進行第二次票選，由得票數高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三)上開投票結果除本公司網站公告外，並簽請本公司首長同意由各票選第 1 名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利，由本公司與該廠商進行議價，如議價未果，再與票選次順位名次廠商議價，依此類推。由完成議價之制服、休閒服廠商簽約分別承製女員工制服案。

八. 交貨：

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件，交件時間及品項於議價簽約前，另與得標廠商確定。

九. 付款：

本專案不預先支付訂金，於廠商交貨並經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或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合格後，支付總價款 50%，服裝修改完成後支付尾款 50%。

十. 違約金：

標之物之修改率(修改率按製作件數之比例，外套單獨計算)若達總件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罰扣總價款百分之五；修改率達總件數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則罰扣總價款百分之十，且

三年內(115年~117年)不得參加本公司之制服採購。

十一.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有權隨時中止本專案採購程序，投(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契約簽訂後，則依約辦理。
- (二)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及員工制服招商及評選投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三) 得標廠商交貨後，本公司將對同仁以五分法方式(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進行滿意度調查，當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二者合計占女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時，該廠商三年內(115年~117年)將不得再參加本公司制服招商案。
- (四) 本投標須知，視同契約之一部分，詳如「契約書草案」。
- (五) 廠商於展示及簡報解釋樣衣時，不得展示贈品配件或應允提供贈品。

附件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維護公平、透明之採購環境，並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聲明：

- 一、本廠商應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得以直接、間接方式，透過期約、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或換取本廠商或相關人員之利益。
-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或換取本廠商之利益。
- 三、本承諾書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具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其他不正利益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或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本廠商將嚴守利益迴避之立場，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交易行為。
- 五、本廠商恪遵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與臺灣證券交易所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之資料及資訊，應依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六、本廠商如獲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之間有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情事時，當即具名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設之「第三方舉報中心平台」（網址：<https://secure.conductwatch.com/TWSE>；Email信箱：twse@cond

uctwatch.com.tw；傳真號碼：02-2964-3919；郵件信箱：11092
8臺北信義郵局第93號信箱)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內部稽核室(聯
絡窗口：0217@twse.com.tw)舉報：

- (一)提供回扣或有其他不當有形、無形利益之情事。
- (二)有利益衝突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
- (三)為獲取不當利益而有未遵循正常程序之情事。
- (四)有其他圍標、綁標及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臺灣證券交易所採購
管理規範等情事。

七、本廠商承諾如違反上述聲明事項者，將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相
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絕無異議。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